附件1：

**奇台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奇台县各乡镇卫生院

主管部门（公章）：奇台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段建中

填报时间：2019年1月5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区、州、县关于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方针和政策；研究拟订奇台县卫生和计划生育总体规划和目标；负责起草奇台县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配合推进全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

（2）负责制定奇台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根据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制定全县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3）负责监督实施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相关工作，参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修订。

（4）负责制定奇台县基层卫生发展规划和服务标准，贯彻落实基层计划生育服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县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社区医生、计划生育专干管理制度。

（5）负责奇台县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监督管理；负责权限内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及放射诊疗许可；组织并监督医疗机构实施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6）拟订奇台县中医民族医药发展总体规划和目标，统筹协调全县中医民族医药资源配置；负责全县各级各类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疗活动和机构的管理。

（7）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指导基层医疗机构开展基本药物制度的培训、监测和评估工作；监督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自治区基本药物目录；监督各医疗卫生单位执行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情况；指导医疗机构药物临床应用及安全监管工作；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药害事件。

（8）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国家、区、州项目实施情况的绩效考核；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卫生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9）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监督实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组织实施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工作。

（10）制定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和卫生人员职业道德规范，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产科医生、儿科医生、中医民族医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贯彻落实国家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11）拟订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

（12）负责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配合做好区州全员人口基础信息库数据采集、上报等工作。

（13）承担奇台县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奇台县地方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奇台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14）承办奇台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均等化水平，规范公共卫生服务行为，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全面完成2018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各项任务指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18年，到位项目资金共141.598万元，其中：县财政补助141.598万元。全部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18年，县卫计委、财政局根据区、州要求，成立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领导组，负责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日常考核及资金核拨。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标准下拨项目资金。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承担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单位为城乡居民提供免费服务项目的工作成本补助。项目资金补助实行绩效考核制度，将考核结果与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拨付“挂钩”，结合工作质量、考核结果和相关规定奖罚拨付。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在我县启动后，县委、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由县长任组长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领导小组，具体承担全县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领导和组织协调工作。各项目实施单位及时成立组织机构，主要领导亲自抓落实，指定专人负责，有力保证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持续稳步推进。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县卫计委统一制定考核细则。相继制定出台了相关管理制度、考核细则、考核办法，及时通报考核结果。全年考核成绩由季度考核加平时督导占20%+半年考核占30％+年终考核占50％确定，按时将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根据考核结果拨付到位，确保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有序开展和经费合理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建立居民健康档案：**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区、州居民健康档案建档要求，建立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等重点人群为主的居民健康档案，截止2018年12月底，全县建立城乡居民健康档案18.3万人，建立电子健康档案18万人，电子档案建档率88%，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使用率87.58%。

**2.健康教育工作。**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充分运用信息、微信平台、奇台零距离、奇台电视台等媒体和LED滚动大频幕、横幅、标语、宣传单及电台咨询讲座、开展专家义诊等活动，多种类、多方位、多渠道、多层次宣传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相关政策、知识，进一步提升辖区居民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知晓率。2018年12月底，更新内容丰富、形式新颖、贴近群众、便于掌握的健康宣传专栏382期，印制各类语言文字健康教育宣传折页、处方、保健手册、宣传品等约60余种，发放健康教育宣传资料15万余份，制作宣传版面130块，组织开展各类宣传日公众咨询宣传活动，举办健康教育知识讲座，引导城乡居民学习和掌握健康知识和健康技能，参与群众达5.33万人次。开展个体化健康教育咨询人次 1.4 万人。

**3.预防接种工作。**各项目执行单位能及时为辖区居住满3个月和0-6岁儿童建卡、建证、建档，并按免疫规划程序安全、规范开展每月二次常规免疫接种，强化免疫和查漏补种及疑似异常反应处置等服务。2018年12月底，乙肝、卡介苗、脊灰等疫苗接种率以乡镇为单位达到99%，含麻类疫苗接种率以乡镇为单位达到99%。

**4.0-6岁儿童健康管理工作。**通过强化督导管理，儿童保健服务质量明显提高，婴儿死亡率明显下降。截止2018年12月底，全县0-6岁儿童健康管理人数12225人，健康管理率97.12%。

**5.孕产妇健康管理工作。**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进一步规范，妇幼健康状况得到明显改善，截止2018年12月底全县孕产妇系统管理1739人，健康管理率99.37%；

**6.老年人健康管理工作。**各项目单位按照要求并结合全民健康体检工作为辖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及时建档并开展健康管理服务。截止2018年12月底，辖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人数15047人，健康管理率85.76%。

7.**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工作。**按规范管理要求，各项目执行单位全面开展35岁以上就诊患者首诊测血压制度，对确诊的高血压患者及时建档并纳入规范管理,截止2018年12月底，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12584人，健康管理率32.40%，规范管理11111人，规范管理率88.29%。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3700人，健康管理率24.75%，规范管理3339人，规范管理率90.24%，规范管理质量逐步提高。

**8.重性精神疾病健康管理工作。**县卫计委组织县人民医院精神卫生医师每季度对全县14个乡镇和城镇辖区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进行实地入户随访、了解病情、核查资料等，截止2018年12月底，规范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355人，规范管理率100%。

**9、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县卫生监督所多次组织乡镇协管员进行培训，并统一制作各类现场监督登记本。进一步健全卫生监督协管日常工作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强化日常监督力度。2018年发现并报告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安全、学校卫生、医疗卫生机构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违法案件线索15次，协助县卫生监督部门在乡镇开展实地巡查共476次。

**10.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处理工作。**2018年全县登记报告传染病病例数989例，传染病疫情报告及时率达10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时率100%。

**11.中医药健康服务**。充分发挥我县中医药特色优势，加快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截止2018年12月底，辖区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0-36个月龄儿童4845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89.01%。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65岁及以上老年人14097人，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80.34%。

**12.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工作。**为确保我县结核病控制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县人民政府将结核病控制工作纳入了全县社会经济发展规划之中，与相关部门签订目标责任书，落实责任，明确目标。2018年以纳入规范治疗管理的肺结核患者137人，结核病健康管理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1）加大力度，落实严督实导。**进一步落实人才绿色通道各项政策，通过请进来、送出去的方式，加快对业务骨干和学科带头人的培养，要明确专业卫生机构分工，卫计委综合分析，专业卫生机构注重指导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二级医疗机构临床专家着重指导乡镇卫生院医生做好患者的管理与指导。

**（2）加强考核，提高服务质量。**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培养、培训力度，认真落实村卫生室绩效考核制度，督促指导乡镇卫生院细化村卫生室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分工细则及绩效考核细则，严格将村卫生室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与工作完成数量和质量结合起来，对于执行不力的乡镇卫生院将扣除一定比例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1）高度重视，组织保障有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在我县启动后，县委、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由县长任组长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领导小组，具体承担全县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领导和组织协调工作。宣传、财政、教育等多部门积极配合，提供有力保障，促进服务项目扎实开展。各项目实施单位及时成立组织机构，主要领导亲自抓落实，指定专人负责，有力保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持续稳步推进。

**（2）强化宣传，营造良好氛围。**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充分运用信息、微信平台、奇台零距离、奇台电视台等媒体和LED滚动大频幕、横幅、标语、宣传单及电台咨询讲座、开展专家义诊等活动，多种类、多方位、多渠道、多层次宣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相关政策、知识，通过宣传使全县居民进一步明确和理解国家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的目的意义，更加积极主动的配合医务人员开展居民健康档案建立、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治、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同时，进一步提升辖区居民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知晓率。

**（3）统一管理，严格绩效考核。**按照“小病不出村，大病不出乡，疑难杂病不出县”的要求，认真抓好县乡村三级农村基层卫生网底建设，扎实开展县乡村一体化管理，加强机构能力建设，提高医疗质量和服务水平。为保障基本公共卫生各项工作目标顺利完成，县卫计委、财政局加强督导考核频次。县卫计委统一制定考核细则。相继制定出台了相关管理制度、考核细则、考核办法，及时通报考核结果。全年考核成绩由季度考核加平时督导占20%+半年考核占30％+年终考核占50％确定，得分达到90分为优秀，得分达到80--89分的为合格，8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按时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根据考核结果拨付到位，确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有序开展和经费合理使用。

**（4）加大培训，技术支撑到位。**县卫计委定期邀请上级专家对各医疗卫生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指导。相关科室、疾控中心、妇幼保健院、卫生监督所也通过举办不同层面培训班和组织专干到各医疗卫生单位互帮互学等方式，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培训，有效提高基层医务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整体服务水平，保证了全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存在问题和建议**

**（1）乡镇卫生院卫生技术人员不足。**特别是公共卫生服务技术人员不足，技术力量薄弱，工作人员身兼多职，既要承担辖区内基本医疗服务，又要负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大幅增加乡镇卫生院的压力。

**（2）村医服务能力弱、老龄化严重。**目前，我县超龄的乡村医生（男超过60岁、女超过55岁）共有63人，占全县乡村医生的38%，这批坚守在农村卫生第一线的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基本上都是当年的赤脚医生，没有受过正规的医学教育，医学理论知识匮乏，多数已不能胜任当前信息化医疗卫生工作。而医学院校的大中专毕业生，由于基层卫生工作生活条件差，工资待遇低等原因不愿从事乡村医生工作，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村医的工作积极性和后备力量的补充，制约了全县卫生事业的整体发展。

**（三）**下一步打算

**（1）引进人才，优化队伍结构。**进一步落实人才绿色通道各项政策，通过请进来、送出去的方式，加快对业务骨干和学科带头人的培养，努力造就一批有一定权威和影响力的专家型学科带头人，建立起引进中、高级人才的“绿色通道”，对一些偏冷门的岗位要适当降低引进人才标准，以解决岗位紧缺现状。其次建议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聘用人员工资问题。

**（2）加大力度，提高村医待遇。**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培养、培训力度，认真落实村卫生室绩效考核制度，积极向上级部门争取，尽快建立乡村医生准入、退出机制，优化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完善乡村医生养老等补偿机制。对缺编单位，面向社会及各大医学院校进行择优招聘，使乡村医生队伍正规化、执业化。多渠道争取资金，提高对村卫生室补助，努力保障村医队伍的健康发展。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绩效评价数据来源于财政部门预算、决算数据、单位财务数据、公共卫生管理信息系统业务数据，数据真实准确。

**七、附表**

**《自治州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奇台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 | | | | | |
| 预算单位 | | | | | 奇台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 | | | | |
|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 预算数： | | | | 100 | | | | 执行数： | | 141.598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 100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41.598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均等化水平，规范公共卫生服务行为，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全面完成2018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各项任务指标 | | | | | | | | 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均等化水平，规范公共卫生服务行为，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全面完成2018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各项任务指标 | | |
|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 三级指标 | |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 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管理率 | | | ≥80% | ≥80% | |
| 健康教育覆盖率 | | | ≥80% | ≥80% | |
| 预防接种管理率 | | | ≥95% | ≥95% | |
| 儿童健康管理率 | | | ≥85% | ≥85% | |
| 孕产妇健康管理率 | | | ≥85% | ≥85% | |
|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 | | ≥70% | ≥70% | |
|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率 | | | ≥40% | ≥40% | |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 | | ≥80% | ≥80% | |
|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率 | | | 100% | 100% | |
|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管理率 | | | 100% | 100% | |
| 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 | ≥50% | ≥50% | |
|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率 | | | ≥90% | ≥90% | |
| 叶酸发放人数 | | | 944人 | 944人 | |
| 免费孕前健康检查人数 | | | 640对 | 640对 | |
| 农村妇女免费“两癌”筛查项目人数 | | | 2100人 | 2100人 | |
| 孕产妇孕期保健次数 | | | ≥5次 | ≥5次 | |
| 产后访视次数 | | | ≥3次 | ≥3次 | |
| 慢性病患者提供规范随访次数 | | | ≥4次 | ≥4次 | |
| 慢性病患者提供健康体检次数 | | | ≥1次 | ≥1次 | |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规范随访次数 | | | ≥4次 | ≥4次 | |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健康体检次数 | | | ≥1次 | ≥1次 | |
| 质量指标 | | | 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管理率 | | | ≥80% | ≥80% | |
| 健康教育覆盖率 | | | ≥80% | ≥80% | |
| 预防接种管理率 | | | ≥95% | ≥95% | |
| 儿童健康管理率 | | | ≥85% | ≥85% | |
| 孕产妇健康管理率 | | | ≥85% | ≥85% | |
|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 | | ≥70% | ≥70% | |
|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率 | | | ≥40% | ≥40% | |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 | | ≥80% | ≥80% | |
|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率 | | | 100% | 100% | |
|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管理率 | | | 100% | 100% | |
| 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 | ≥50% | ≥50% | |
|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率 | | | ≥90% | ≥90% | |
|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率 | | | 100% | 100% | |
| 6周岁及以下儿童建证、建卡率 | | | ≥98% | ≥98% | |
| 6周岁及以下儿童免疫规划疫苗全程接种率 | | | ≥95% | ≥95% | |
| 首针乙肝疫苗24小时内及时接种率 | | | ≥95% | ≥95% | |
| 含麻疹成分疫苗8月龄和18月龄及时接种率 | | | ≥95% | ≥95% | |
| 儿童信息系统录入率 | | | ≥98% | ≥98% | |
| 全人群结核病可疑者推介单位率 | | | ≥2‰ | ≥2‰ | |
|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 | | ≥90% | ≥90% | |
| 肺结核患者随访管理完成率 | | | ≥90% | ≥90% | |
| 肺结核患者规范服药率 | | | ≥90% | ≥90% | |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范管理率 | | | ≥90% | ≥90% | |
|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治愈率和病原学阴性肺结核治疗成功率 | | | ≥85% | ≥85% | |
| 结核病报告率和报告及时率 | | | 100% | 100% | |
| 0-6岁儿童建立《儿童保健手册》 | | | ≥85% | ≥85% | |
| 新生儿访视率 | | | ≥95% | ≥95% | |
|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 | | ≥85% | ≥85% | |
| 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 | | ≥97% | ≥97% | |
|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 | | ≥95% | ≥95% | |
| 孕产妇建立《孕产妇保健手册》 | | | ≥95% | ≥95% | |
| 产后访视率 | | | ≥95% | ≥95% | |
| 孕产妇孕期保健次数 | | | ≥5次 | ≥5次 | |
| 产后访视次数 | | | ≥2次 | ≥2次 | |
| 住院分娩率 | | | ≥95% | ≥95% | |
| 时效指标 | | | 资金拨付时限 | | | ≤15天 | ≤15天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 |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率 | | | 逐步提高 | 逐步提高 | |
| 婴儿死亡率 | | | ≤8.48‰ | ≤8.48‰ | |
| 孕产妇死亡率 | | | 0.00% | 0.00% | |
| 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健康知识知晓率 | | | 逐步提高 | 逐步提高 | |
| 胎儿神经管畸形发生率 | | | 逐步降低 | 逐步降低 | |
|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治愈率和病原学阴性肺结核治疗成功率 | | | ≥85% | ≥85%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 | 受益群众认可度 | | | ≥90% | ≥90% | |